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名称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委托人信息）
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变更后名称需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名称字号同行业不得重名、不得近似。
名称中行业用语须与主营项目相符，并符合《国民经济行业目录》标准表述。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须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作出
须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须为全体合伙人作出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须全体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